

证券代码：874442

证券简称：锐格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锐格科技”）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倪志和与投资方湖州物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物源企管”）2022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涉及特殊条款的《<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/增资协议书>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对赌协议”），约定自交割日（即锐格科技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）起 48 个月之内，如锐格科技未能通过 IPO 上市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，则物源企管有权要求倪志和（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）回购物源企管持有的锐格科技全部或者部分股权。但如上述期限届满时锐格科技的申报资料已经在证监会审核中，各方同意将判断回购条件是否成立的时间顺延至审核结果公布之日（下称“IPO 回购权”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首次信息披露以及申请挂牌期间的披露的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以及《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回复》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收到湖州物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倪志和等股东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通知。湖州物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07,334 股股份转让给倪志和及其指定的杨威等 9 名股东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交易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本次股份转让后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湖州物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787,400	3.5748%	1,580,066	3.1601%
倪志和	26,303,250	52.6065%	26,424,061	52.8481%
莫海华	6,445,500	12.8910%	6,475,104	12.9502%
杨威	6,445,500	12.8910%	6,475,104	12.9502%
江晓记	2,306,800	4.6136%	2,317,395	4.6348%
陈晓东	995,450	1.9909%	1,000,022	2.0000%
倪志红	902,850	1.8057%	906,997	1.8140%
沈琴华	746,600	1.4932%	750,029	1.5001%
杨延虎	497,750	0.9955%	500,036	1.0001%
沈斌	248,850	0.4977%	249,993	0.5000%
付要军	248,850	0.4977%	249,993	0.5000%

上述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，经审批通过后，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26日